

Excel

TECHNOLOGY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8

二零零七年年報

0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表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董事會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收益表	31
綜合資產負債表	32
資產負債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概要	8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
馮典聰
梁樂瑤
吳偉經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張家敏
黃美春

監察主任

馮典聰

合資格會計師

鄧麗華 BA(Hons), EMBA, FCCA, CPA

公司秘書

鄧麗華 BA(Hons), EMBA, FCCA, CPA

法定代表

馮典聰
梁樂瑤

駐百慕達代表

COLLIS John Charles Ross
WHALEY Anthony Devon (副代表)

審核委員會

張英潮
張家敏
黃美春

酬金委員會

徐陳美珠
張英潮
張家敏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5樓

網址

www.excel.com.hk

財務摘要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83,987	282,823
經營溢利	4,373	3,82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4,068	1,45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0.41港仙	0.15港仙
股權總額	98,053	91,291

主席報告

二零零七年，志鴻科技的業務繼續保持盈利水平，為二零零八年奠定了堅實的根基。儘管軟件行業價格競爭激烈，尤以人力資源為甚之營運成本不斷上漲，但本集團仍然錄得4,068,000港元之溢利(二零零六年：溢利1,457,000港元)，較去年增長179%。

核心軟件業務帶來持續增長

由於中國內地的系統集成業務縮減，導致本集團營業額下降，但是集團的軟件業務在本年度內增長了17%。

志鴻科技以其高效優質軟件，在銀行及金融業享負盛名，口碑完全不遜於全球知名的大型軟件企業。本集團堅信，此穩固根基必將支持集團在未來數年的穩健發展。

本集團在區內的地理覆蓋優勢，可讓跨國客戶獲得不同區域之本地化的解決方案，並同時享受跨越區域界限的支援服務。多間跨國銀行於包括中國內地為在內的不同地區採納本集團的財富管理和貸款處理產品，足見本集團有能力戰勝強大的國際知名競爭對手。

本集團將繼續強化所打下的堅實軟件產業基礎，發展良師引導模式，以進一步擴大管理團隊，並拓展業務。

向高價值平台轉型

管理層深明資訊科技業所面臨的嚴峻商業環境，並在不斷尋找契機，以期轉型另一種商業模式，從本集團的核心軟件業務的優勢和價值中發掘收益。

本集團的許多銀行客戶(包括亞洲的銀行和其他跨國銀行在內)目前都面臨如何在中國內地高速發展的問題，特別是在人力資源與資訊科技支援方面深受其擾。本集團已確定數個針對該等問題提供解決服務的商機。高層管理現時正在審核一項計劃，以期與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合作伙伴成立「金融科技支援中心」。該計劃目的在於向該等銀行提供綜合服務，服務範圍涵蓋軟件開發、人員招募及培訓、後備數據中心、後勤中心以及管理層培訓等。

「金融科技支援中心」計劃將使用「興建、營運、移轉」(BOT)模式協助銀行建立其支援中心，藉此銀行可充份利用志鴻科技的服務以建立穩固的基礎，支援其在中國內地的業務快速增長。

此項支援中心計劃的其中之骨幹為志鴻金融及科技學院(Excel School of Banking and Technology)。該學院旨在提供以銀行營運及軟件開發為核心的一流職業培訓計劃。作為整個計劃的核心所在，學院已擬定於二零零八年進行試運行。

主席報告

關注股東

志鴻科技管理層深明股東的重要性。向高價值平台轉型的嘗試，即是本集團為實現真正價值，為股東創造更高回報所進行的努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改善財務表現，努力實現強而有力的企業管治；並繼續與董事和股東保持良好的溝通，確保較高的透明度。

本人謹此特別感謝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黃美春女士和張家敏先生，他們為本集團的重大業務支援提供了許多合理的建議和應有的關注。同時亦感謝他們所給予的鼎力支援，以及為本集團走出這幾年的艱難困境所提供的寶貴指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躍升179%至4,068,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溢利為1,457,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83,987,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之282,823,000港元下降35%。營業額之降幅主要由於以中國大陸的系統集成業務縮減所致，該業務總額為62,4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5,766,000港元)。

企業軟件產品的銷售額上升17%至92,7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9,102,000港元)，其邊際利潤喜見改善。

專業服務收入輕微上升4%至24,11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為23,163,000港元。

本集團之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保持平穩，收入為4,68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92,000港元)。

業務回顧

如二零零六年的年報所示，本集團將精力主要投放在企業軟件產品的銷售及實施上。因此，本集團錄得本年度之業務在該領域獲得穩健增長。

企業軟件業務收入之主要部份來自於經常性業務，例如現有客戶的軟件升級與維護服務。由於本集團的大部份銀行客戶將繼續進行其資訊科技設施升級以支援其業務發展，故本集團預期，現有客源將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益。

除經常性業務之外，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七年的激烈競爭中脫穎而出，成功贏得數個新客戶。其中包括，在香港成功獲得一間台灣資金之銀行的青睞，採納本集團的貸款管理解決方案(ELS)；亦同時成功將基金管理系統(ec-Invest)銷售給一間在馬來西亞提供伊斯蘭銀行服務的阿拉伯銀行。

軟件開發外判業務方面亦達到了一個新的里程碑，本集團與一間日本客戶達成首份合約，為一間日本製造企業在中國大陸、香港和台灣的四個辦事處實施ER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本集團已委派能操日語之職員支援此項目，並有望於二零零八年完成，該項目將為本集團接洽更多潛在之日本客戶提供良好參考典範。

外判業務自建立起已逾兩年，本集團曾於二零零七年初檢討其營運狀況，並根據該檢討確定了業務潛力於香港或中國內地具有堅實基礎的外資企業。因此，本集團關閉了大連辦事處，將其資源移轉注入杭州及深圳開發中心。

東南亞市場規模雖然較小，但保持平穩。利用在馬來西亞的客戶資源，本集團於吉隆坡設立了小型的開發支援團隊，成績非常令人鼓舞。當集團需要在東南亞擴展客戶資源時，該團隊亦可在支援管理方面為管理層提供其他選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推進以企業軟件和開發外判為中心之策略。

管理層的職責將作重新調整，集團將委任一位執行董事全力專注於打理中國內地的軟件及外判業務。此變動表明，管理層對以上海為基地的外資銀行軟件業務之前景持樂觀態度。

外資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底獲准申請法人銀行地位，開始更自由地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計劃大舉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外資銀行，將進入一個高速發展的階段。因其需要按照當地慣例本地化的中文電腦軟件，該等銀行將為本集團提供絕佳的業務發展機遇。

本集團的企業軟件已獲中國內地數間跨國銀行的相繼採用，但這與外資銀行帶來的龐大商機相比只是滄海一粟。與總部在北京的中資銀行不同，大多數外資銀行均將其中國區總部設於上海，故本集團已計劃在上海辦事處部署更多的銷售與市場推廣資源，以期把握更多商機。

集團北京辦事處亦將進行另一機構重組計劃，更多資源將會投放於企業軟件業務。管理層會更多關注於本地銀行的軟件業務，預期該業務可望於未來數年繼續穩健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杭州及深圳資源，進一步拓展軟件開發外判業務。但與此同時，集團亦需謹慎控制人力資源成本，密切關注二零零八年一月生效之新勞動法的影響。

本集團相信，現有業務已為本集團作好充份的平台準備。管理層亦準備迎接新的挑戰，啟動新的項目以更加充份地發揮本集團的綜合優勢和基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7,6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261,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長期策略投資持有之非上市私人股本基金，按公平值列賬為686,044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資金，按公平值列賬為6,99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47,000港元)。

本集團按淨負債除以股權總額計算負債比率，以此監控其資本結構。本集團將淨負債定義為總負債(包含借貸、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款)扣除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股權總額由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的擁有人之股權及少數股東權益組成。二零零七年期間，本集團之策略與二零零六年相同，乃將負債比率維持在一個健康的資本水平，以支援集團之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總負債，故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發行股份為985,050,000股，與去年相同。

重大投資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於收購及出售。

分部表現

香港之營業額增長25%至121,62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7,643,000港元)。

中國內地業務之總營業額為82,919,000港元，較去年之195,043,000港元下降57%。

東南亞地區業務錄得營業額10,858,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下降18%(二零零六年：13,308,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總數為425人(二零零七年初：420人)。二零零七年期間之平均人數仍與二零零六年之人數相若。

外匯風險控制

外匯風險乃外幣匯率變動造成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浮動而所致之風險。

除港幣之外，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為主，故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由人民幣匯率變動所致。

有關外匯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的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7.2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1) 企業管治實務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已承諾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致力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及附錄十六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則，該等守則及規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惟第(3)節主席兼行政總裁有關守則條文第A.2.1.條之披露事項除外。

(2)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策略政策，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

董事會已透過行政總裁及各董事委員的領導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責任交予執行管理小組。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
梁樂瑤
馮典聰
吳偉經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張家敏
黃美春

企業管治報告

(2)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財務及營運表現，並且商討本集團之方向及策略。

董事會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二日
徐陳美珠	✓	✓	✓	✓
梁樂瑤	✓	✓	✓	✓
馮典聰	✓	✓	✓	✓
吳偉經	✓	✓	✓	✓
葉德銓	✓	X	✓	✓
張英潮	✓	✓	✓	✓
張家敏	✓	✓	✓	✓
黃美春	✓	✓	✓	✓

董事於定期董事會舉行前最少14天獲得通知，董事將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3天收到會議議程，以及有關管理層策略性計劃之周詳報告、業務單位主管就彼等之業務提供之更新資料、財務目標、計劃及行動。

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協助，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之程序符合企業管治及監察事宜，並就此提供意見。

執行董事每兩星期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視公司洽談中的銷售機會、應收款項及業務單位表現。高級管理層每兩星期與業務單位主管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視項目進度及業務單位事項。所有該等會議記錄均以中央存檔方式儲存，以供出席者審閱及作出意見。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先後舉行會議，以商討及檢視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實務，以及透過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為監察基礎，就本集團之表現作出特定檢視。

非執行董事於企業財務、會計及中國事宜各方面均具豐富專業知識，彼等為本集團之業務擴充計劃及風險管理事項提供獨立且寶貴的意見及判斷。執行董事為資訊科技方面的翹楚，以彼等之行業及領域內之知識及管理經驗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本公司確認，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而所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3) 主席兼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

本公司在很大程度上均遵守守則，惟徐陳美珠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除外。

董事會已基於以下理由商討是項例外事項，並已批准其同時出任兩個職位：

- 本公司之規模相對較小，不足以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
- 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制度、執行監察與制衡功能。

徐陳美珠女士主要負責領導本公司及董事會、制定策略性方向、確保管理層有效執行董事會通過之策略。其他執行董事及各個業務單位之高級管理層則負責執行事務。

故此，本公司認為此架構並無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職權平衡。

(4)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張家敏先生及黃美春女士所組成。張英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操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每年舉行四次會議，並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最少一次舉行會議，就本公司之審核事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規則變動(如有)、遵守上市規則事務、內部及審核監控，預算及現金流量預算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及年度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從適當的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三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日
張英潮	✓	✓	✓	✓
張家敏	✗	✓	✓	✓
黃美春	✓	✓	✓	✓

企業管治報告

(5) 酬金委員會

酬金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

本公司成立酬金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將遵從守則條文第B.1.3條之規定。

酬金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主席徐陳美珠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及張家敏先生。

酬金委員會每年或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以審視行政總裁就將向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薪酬及獎金計劃作出之建議。

回顧年度內，酬金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舉行會議。酬金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三月九日

徐陳美珠	✓
張英潮	✓
張家敏	✗

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為：

- 確保概無董事將釐定其本身之酬金；
- 酬金應大致與本公司在人力資源方面之競爭對手看齊；
- 本集團應旨在吸引及挽留行政人員及激勵彼等積極制定適合的增長策略，同時應考慮到個人表現；
- 酬金應反映個人表現、職務複雜性及職責。

(6) 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年期獲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委任之非執行董事須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7)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遵守規定買賣準則，以及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一直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8)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聘獨立核數師。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就獨立核數師之審核服務向其支付合共901,000港元。

(9)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一個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將提高營運的效能和效率，增加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使本集團更嚴格遵守現行法例及規例。

管理層已制訂本集團內部監控政策及制度的指引。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推行該等內部監控制度之執行工作，並檢討有關財務、營運與監察控制及風險管理之程序。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員及個別業務單位主管持續監督符合該等監控制度，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變動。

根據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就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所作的企業管治常規之評估及檢閱，審核委員會接納以下兩項：

-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可提供合理保證，即重大資產得到保障、本集團業務風險受到識別及監督、重大交易乃根據管理層授權而執行，以及賬目可靠可作刊行；及
- 可提供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風險之程序。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女士(53歲)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女士為志鴻集團創辦人，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公司策略方針。陳女士於業務重整、策略研究、科技規劃及系統開發方面，積逾二十四年的豐富經驗，曾為多家大型跨國公司及政府機構提供服務。陳女士早期於美國發展事業，於美國華盛頓任職Arthur Young & Company經理，於一九八八年回港為一家澳洲軟件公司設立本地辦事處，其後創立志鴻集團。陳女士於一九九零年獲得香港青年企業家獎。

梁樂瑤女士(55歲)

執行副總裁

梁女士專責本集團於東南亞區之業務拓展及營運。此外，梁女士亦負責開發本集團財富管理軟件之有關產品。梁女士在信用卡、零售銀行及保險業內各種電腦系統的發展、轉換及遷移方面，積逾二十五年資深經驗。梁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加入志鴻集團之前，曾於美國及加拿大先後任職於Mervyn's、United Grocers、Tymshare Transaction Services、Visa及滿地可銀行。梁女士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馮典聰先生(52歲)

執行副總裁

馮先生專責本集團於香港及南中國區之業務拓展及企業市務工作。此外，馮先生亦掌管本集團之i21 (ASP服務)、HR21 (支薪軟件)及其他多間附屬公司。馮先生在資訊科技界積逾二十八年的資深專業經驗。馮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志鴻集團之前，曾於IBM工作十七年，在技術支援、培訓、市場推廣及管理等不同業務範疇歷任要職。馮先生經常就不同資訊科技題目發表演說。馮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吳偉經博士(49歲)

執行副總裁

吳博士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軟件開發策略的技術方向。吳博士率領一支專業的軟件工程師隊，執行研究及開發本集團的軟件基建，作為集團內其他軟件開發隊伍砌塊之用。吳博士在資訊科技界積逾十八年專業經驗。吳博士除精於科技外，亦非常熟悉私人銀行、股票經紀業務、投資組合管理及庫務等業務。吳博士於一九九六年加入志鴻集團之前，曾任花旗銀行香港私人銀行集團的科技主管，負責執行多項區域及環球性的發展項目。吳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先生(55歲)

葉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任職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五年出任副董事總經理。葉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TOM集團有限公司及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以及A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及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之董事。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60歲)

張先生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出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及TOM集團有限公司，以及愛爾蘭上市公司FPP Golden Asia Fund Inc (前名為Jade Asia Pacific Fund Inc.)。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敏先生(48歲)

張先生為利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美國布魯金斯學會(東北亞政策研究中心)諮詢委員。張先生亦曾出任全國人大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香港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美春太平紳士(55歲)

黃女士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黃女士獲頒為太平紳士、亦為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行政上訴委員會、律師紀律審裁組、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務員敍用委員會委員。黃女士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科學院，並於倫敦Coopers & Lybrand工作時獲取認可英國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黃女士亦具備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黃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莊濠生先生(51歲)

董事

莊先生負責開發及執行本集團的銀行司庫及貸款軟件產品。莊先生在資訊科技界擁有逾二十五年專業經驗，尤其在銀行業方面，對企業、投資及私人銀行產品、會計與資訊管理功能及流程管理等，擁有深厚認識。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志鴻集團之前，曾先後於花旗銀行及瑞士銀行集團出任高級行政職位，掌管花旗銀行亞太地區投資銀行技術部，後出任瑞士銀行集團香港及新加坡私人銀行技術部主管。莊先生亦為加拿大公認會計師。

鄧麗華女士(50歲)

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鄧女士於電訊、傳媒及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二十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鄧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香港多間主要上市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並曾任星光電訊集團及南華傳媒集團之集團財務總監。鄧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系榮譽學士學位及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行使有關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有關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所規定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因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面值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時；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項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能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以及現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行使有關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加入自授出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來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有關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陳美珠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方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正敦請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
4. 倘有兩位或以上人士為本公司一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唯獨排名較先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受理，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會接納。就此而言，上述排名乃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所列之先後次序而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則務報表附註3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1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主席)

馮典聰

梁樂瑤

吳偉經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張家敏

黃美春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梁樂瑤及葉德銓將輪席退任，惟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給予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持有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實益 擁有人	由 家族持有	由受控 公司持有	總計	
徐陳美珠	2,944,000	—	559,679,197 (附註1)	562,623,197	57.12%
馮典聰	24,691,498	—	—	24,691,498	2.51%
梁樂瑤	24,559,498	—	—	24,559,498	2.49%
吳偉經	12,650,998	—	—	12,650,998	1.28%
黃美春	40,000	382,000 (附註2)	—	422,000	0.04%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徐陳美珠全資擁有之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黃美春之配偶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替代舊計劃，以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舊計劃已於二零零六年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批准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舊計劃。在舊計劃被取代前，根據舊計劃授出且未獲悉數行使之購股權繼續有效，直至獲悉數行使或作廢。舊計劃及新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自新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進行下列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本集團與徐景德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訂立之協議，徐景德同意出租若干單位予本集團。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本年度本集團應付之租金為30,400港元。徐景德乃徐陳美珠之配偶。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終結時或在年內概無訂立本集團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分別與徐陳美珠、馮典聰及梁樂瑤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合約經已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續期，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本公司已與吳偉經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該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按年續期，該服務合約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來自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8.6%，而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4.3%。

年內向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5.7%，而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14.0%。

本公司董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概無擁有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確認，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而所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徐陳美珠	1	562,623,197	57.12%
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	1	559,679,197	56.82%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	2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作為另一全權處理信託之信託人)	2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	2	143,233,151	14.54%
李嘉誠	2	143,233,151	14.54%
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	2	71,969,151	7.31%
匯網集團有限公司	2	67,264,000	6.83%

附註：

-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董事之受控公司權益中披露。
- 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若干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有任何利益或股份。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與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權益。長實於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 (「Alps」)及匯網集團有限公司(「匯網」)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續)

附註：(續)

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TDT2及長實均各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3,233,151股之股份權益，其中包括由Alps持有之71,969,151股股份及由匯網持有之67,264,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致令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張家敏先生及黃美春女士所組成。張英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控制程序。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按季度舉行會議。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德銓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葉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TOM集團有限公司(「TOM集團」)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亦為長實、長江基建及TOM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長實及長江基建均經營資訊科技、電子商貿及新科技投資。TOM集團則經營提供互聯網服務之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任滿告退並願再獲聘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再度委任均富會計師行。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陳美珠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電話 +852 2218 3000
傳真 +852 3748 2000
www.gthk.com.hk

致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1頁至第81頁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內部監控，以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並確保此等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失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相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範圍包括執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失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其真實而公平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制定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份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83,987	282,823
其他營運淨收益	7	3,091	3,213
硬件及軟件存貨變動		(366)	924
購買硬件及軟件		(58,984)	(167,260)
專業費用		(6,844)	(10,798)
員工成本		(93,615)	(82,507)
折舊及攤銷		(4,634)	(5,093)
其他開支		(18,262)	(17,480)
經營溢利		4,373	3,822
財務費用	11	(57)	(18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	(3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3,237)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8	4,299	370
所得稅開支	12	(921)	(56)
年內溢利		3,378	314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	4,068	1,457
少數股東權益		(690)	(1,143)
年內溢利		3,378	31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14	0.41港仙	0.15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501	11,60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5	22
商譽	18	1,691	1,691
開發成本	19	–	1,6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6,292	6,275
應收借款	21	1,911	1,911
		22,400	23,185
流動資產			
存貨，按成本列賬		837	1,203
未開賬單收入	22	17,802	12,640
應收貿易賬款	23	32,455	25,467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845	5,1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0	6,990	2,547
抵押銀行存款		–	13,3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625	47,261
		108,554	107,574
流動負債			
借貸	25	928	7,178
應付貿易賬款	26	7,127	8,56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7,675	7,034
遞延收入	22	15,975	16,694
本期稅項負債		858	–
		32,563	39,468
流動資產淨值			
		75,991	68,1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8,391	91,291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5	338	–
資產淨值			
		98,053	91,291
股權			
股本	27	98,505	98,505
儲備	28	(5,423)	(12,36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少數股東權益			
		93,082	86,140
		4,971	5,151
股權總額			
		98,053	91,291

徐陳美珠
董事馮典聰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	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	132,969	133,864
銀行結餘		94	94
		133,065	133,96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87	354
本期稅項負債		853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	64,751	64,751
		65,991	65,105
流動資產淨值		67,074	68,858
資產淨值		67,074	68,858
股權			
股本	27	98,505	98,505
儲備	28	(31,431)	(29,647)
股權總額		67,074	68,858

徐陳美珠
董事

馮典聰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營運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299	370
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	3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3,237
股息收益	(43)	(31)
利息收益	(2,560)	(1,459)
利息開支	57	18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淨虧損(收益)	794	(1,0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50	3,410
開發成本攤銷	1,684	1,6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93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溢利	7,391	6,403
存貨	476	(891)
未開賬單收入	(4,556)	(4,185)
應收貿易賬款	(5,482)	4,518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386)	4,20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5,237)	(1,525)
應付貿易賬款	(1,984)	(6,431)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93)	(5,456)
遞延收入	(1,406)	3,471
營運(使用)產生之現金	(18,477)	105
已付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63)	(56)
營運業務(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8,540)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560	1,459
已收股息	43	3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0)	(1,059)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3,303	(2,8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115
贖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1,55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33,0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	–
應收借款增加	–	(1,911)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3,105	31,451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其他貸款	–	6,305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6,444)	(7,170)
已付利息	(57)	(185)
償還融資租賃款	(157)	–
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出資	–	1,907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6,658)	8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093)	32,35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261	14,4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57	44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37,625	47,2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股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8,505	179,650	(1,515)	-	(192,907)	83,733	3,500	87,2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	-	605	-	-	605	-	60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737	737
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1,907	1,90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345	-	345	150	495
於股權中直接確認之淨收益	-	-	605	345	-	950	2,794	3,744
年內溢利(虧損)	-	-	-	-	1,457	1,457	(1,143)	31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505	179,650	(910)	345	(191,450)	86,140	5,151	91,29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8,505	179,650	(910)	345	(191,450)	86,140	5,151	91,2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	-	17	-	-	17	-	1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2,857	-	2,857	510	3,367
於股權中直接確認之淨收益	-	-	17	2,857	-	2,874	510	3,384
年內溢利(虧損)	-	-	-	-	4,068	4,068	(690)	3,37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505	179,650	(893)	3,202	(187,382)	93,082	4,971	98,0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簡稱「創業板」）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企業軟件開發、銷售及實施，以及提供系統集成、專業服務及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財務報表內的第31至81頁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簡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簡稱「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下列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準則已予追溯應用，即二零零六年賬目及其呈列均有所修改。因此本財務報表所載二零零六年之比較數字將與已發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有別。

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卻需作更多披露。

首次應用上述準則於本期、前期或日後期間在呈列、確認及計量賬目方面之重大影響於下列附註內詳述。本集團於日後期間必須遵循之準則及詮釋概要載於附註2.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資本披露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資本披露」，本集團現於年報內就資本管理目標、政策以及進程作出匯報。因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須作出新披露，詳見附註36。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申報期間，必須遵循香港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此新準則取代及修改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之披露規定。所有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包括比較數字)已予更新，以反映新規定。當中，本集團需於每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以下資料：

- 敏感度分析以解釋本集團所面對有關金融工具的市場風險；及
- 到期日分析以呈列本集團之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然而，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並不導致現金流量、淨收入或資產負債表項目結餘方面之任何前期調整。

2.3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一定額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³

¹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內貫徹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1 編製基準(續)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價值計量。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計評估及假設。雖然此等評估乃按管理層對現存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評估及假設。此乃涉及高度判斷或較為複雜性的範疇，此等假設及評估對財務報告而言有重大影響的已於附註4內披露。

3.2 綜合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體(包括特定用途的實體)，並藉此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業務合併(不包括合併共同控制公司)採用收購法入賬。此情況涉及按公平值重估於收購日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公平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將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之交易收益會於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對銷。除非該項交易有證據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結算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3.3 附屬公司(續)**

少數股東權益為附屬公司損益及資產淨值的一部份，該部份為非本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亦非本集團的金融負債。

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中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分開呈列為本集團之業績分配。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之權益，超額部分和少數股東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於少數股東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及其有能力為彌補虧損而作額外投資外，否則，該等虧損均會從本集團之權益扣除。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該等溢利僅於已填補本集團過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後，方分配予少數股東。

3.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非附屬公司或合營投資項目，惟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一般擁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之實體。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值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按照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惟列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中)則除外。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及稅後業績，包括有關年內已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任何商譽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須承擔法律義務或須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份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聯營公司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值淨額，均確認為商譽。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及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另加投資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

商譽包括於投資在聯營公司之賬面金額內，並作為投資之一部分而一併評估是否出現減值。採用權益會計法後，本集團釐定是否須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額外減值虧損。於各結算日，本集團釐定是否出現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如果出現有關跡象，本集團則以其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參見附註17)及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減值額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4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在重新評估後，在收益表中即時確認，以釐定本集團佔聯營公司於所收購投資之溢利或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會撇銷，惟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亦會撇銷未變現虧損。倘聯營公司所採用會計政策並非與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則於本集團按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會計法時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者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聯營公司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3.5 外幣換算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適用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入賬且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並作為部分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而呈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工具等非貨幣項目，其換算差額則列入權益內之投資重估儲備。以外幣及按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的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折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或申報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匯率並無重大波動。因此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均於權益內之外幣儲備獨立處理。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和公平值調整已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處理並按照收市匯率換算成港元。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按照收購海外業務當日的通行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3.5 外幣換算(續)**

因換算海外實體的淨投資、借貸及指定為投資對沖工具的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其他匯兌差額，計作股東權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

3.6 收益確認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產生利息、版權及股息收入，並已扣除佣金及折扣之公平值。如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按以下基準作出可靠計量。

來自企業軟件產品之收益包括銷售企業軟件產品、客戶自訂軟件產品開發及提供保養服務。來自系統集成之收益包括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轉售配套軟硬件產品。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並藉同一份合約附帶銷售其他服務，例如轉售配套軟、硬件產品、銷售軟件授權使用證及開發自訂軟件，包括完成交付後之支援服務。合約價格於合約生效前釐定，本集團稱其為「定價合約」。

若合約價可以合理基準以轉售軟、硬件產品、銷售軟件授權使用證及開發自訂軟件等內容分配，則收入按以下方法確認：

- (a) 轉售配套軟硬件產品收入於交付貨物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 (b) 軟件授權使用證銷售之收入在交付軟件予客戶且無任何交付後責任時確認。
- (c) 開發客戶自訂軟件之收入乃參考自訂工作之完成階段(包括交付後提供服務支援)，於結算日確認。

倘合約價未能以銷售企業軟件產品及開發自訂軟件等相應內容分配，則來自銷售企業軟件產品及自訂產品開發之收入，乃按結算日銷售企業軟件及自訂產品開發(包括交付後服務支援)之完成階段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6 收益確認(續)

保養服務收益以直線法按相關保養服務合約時間確認。倘保養服務收益並非獨立開具發票，則不會計算未授權使用證費用，惟按有關保養服務合約年期以直線法遞延及確認收益。

系統集成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專業服務收益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收益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利息收益乃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益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3.7 商譽

以下為產生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所產生的商譽之會計政策。產生於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之會計法載於附註3.4。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投資超過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於每年作出減值測試(見附註4)。

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已撥充資本之商譽的應佔金額乃計入出售之盈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8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列作費用注銷。開發成本發生於設計生產新產品或改良現有產品或程序。若該等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具可行性，而本集團亦有充裕之資源完成開發，有關開發活動之成本則作資本化處理。資本化之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人工及適當部份之雜費開支。其他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當資產可供使用後，資本化之開發成本以直線法分三年攤銷。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資產運抵工作環境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所涉之任何直接成本。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年度之收益表內註銷。

由於同類土地及樓宇並非分開獨立出售或租出，本集團的租賃款項未能於租賃開始時可靠地分為土地與樓宇，因此，整體租賃款項會納入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成本內作融資租賃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可供使用日期起計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撥備(見下文所載)，以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各部份之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將以合理基準分配，並會個別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	按租約之未屆滿年期
建築物	2.5%
租賃物業裝修	25%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0至33 1/3%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軟件	20%
傢俬及裝置	25%
汽車	30%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廢棄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確認。

其後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的情況下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保養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在收益表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10 資產減值

因收購附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附屬公司之權益及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之商譽須進行作減值測試。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以使用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須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較高者計算。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不產生現金流入之資產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商譽分配至該等預期可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所帶來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

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則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不得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3.11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之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屬於或相當於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律形式。

本集團持有租賃條款的資產，其大部份的風險和擁有權之回報歸於本集團，均屬於融資租賃。而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沒有轉移本集團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會計政策摘要(續)

3.11 租賃(續)

(i) 按融資租賃取得之資產

倘本集團按融資租賃取得資產之使用權，該等資產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之金額或(倘屬較低金額)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會計入固定資產，而相關負債於扣除財務費用後會列作融資租約負債。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其後之會計處理方法與同類購入資產所用者相同。相關融資租賃承擔在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融資租賃承擔。

租金付款內之融資租賃支出會按租賃年期內在收益表確認，致使各會計期間之負債餘額利息按等額利率計算。

(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支出

如本集團是以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期內作出之付款，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列支；惟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除外。租賃所涉及之獎勵均在收益表中確認為淨租賃款項總額之組成部分。

3.12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就除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以外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除對沖工具外，金融資產可分為以下類別：

-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 借款及應收款項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管理層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申報日期重新評估其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本集團訂立工具之合約條款時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金融資產則於交易日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算，而並非按公平值計算計入溢利或虧損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及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已轉讓時，則剔除確認金融資產。不論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於各結算日均須檢討金融資產。倘存有任何該等證據，則按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12 金融資產(續)

(i)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倘若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為求於短期內出售，則將之列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否則亦列為持作買賣。

倘若符合以下準則，則可於初步確認時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確認為金融資產：

- 有關指定能抵消或大大減低因按照不同基準計量有關資產或確認其損益而出現不一致處理情況；或
- 根據列明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資產為一組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其中一部份，而有關該組金融資產之資料均按該基準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或
- 有關金融資產包含需要分別記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此類別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

(ii) 借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具有固定或預訂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借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攤銷成本已計及收購時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份之費用。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是被指定為該類別之金融資產，或不能列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所有該類別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改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除減值虧損(見下文政策)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外，直接於權益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撤銷確認之時終止，此時，過往已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收益表中確認。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表中確認。於出售時，過往已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轉至收益表。在活躍市場並無掛牌市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12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除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者外，均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客觀之減值證據。若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借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的投資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按該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減值虧損於減值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需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無被確認減值之原本應計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並已於權益內直接確認，及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時，其金額需自權益中移除，並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減值損失。該金額按該資產之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現有公平值之差額，減該資產先前已於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損失計量。

就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投資之撥回並不在收益表中確認。日後公平值之增加將直接在股權中確認。若日後公平值之增加能夠與確認減值損失後所發生之事件客觀地聯繫，其債務證券之減值損失則需撥回。在該等情況下，減值損失之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

(iii) 以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之金額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13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借款。

財務負債在本集團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支出均於收益表中的財務成本確認為開支。

財務負債乃於有關負債承擔被解除或屆滿或註銷時撤銷確認。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撤銷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在收益表確認。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按初始值減償還租款之資本部份計量(見附註3.11(ii))。

借款

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支付負債，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14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指當某一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債務時，合約簽發人需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合約持有人因此所涉及之損失。

當本集團發出一份財務擔保時，該擔保的公平值在初始被確認為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因發出財務擔保後收到的酬金或應收酬金，該酬金將按照本集團應用於該資產類別的政策入賬。當沒有收到或可收酬金時，任何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數額，應立即以支出於損益表內列賬。

初始列賬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數額將由發出財務擔保開始的財務擔保期內以收入攤銷於損益內。此外，如擔保持有人可能向本集團行使該擔保及預期將會對本集團的索償超出現時之賬面值，即初始列賬數額扣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則進行減值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3.15 存貨**

存貨為轉售之商品，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其他直接製造成本及其他費用，並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估計之銷售價減除產品之估計銷售成本。

3.16 稅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期或過往呈報期間(且於結算日尚未支付)，向稅務當局繳納稅款之責任或來自稅務當局之索償，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務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列入收益表的稅項開支。

遞延稅項乃按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稅基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算。遞延稅務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則就所有可結轉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可動用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對稅務及會計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之初步確認的資產負債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會在短期內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予貼現，並按預期應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惟稅率於結算日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

倘與遞延稅項相關的項目已於權益中扣除或入賬，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轉變在收益表或股權中已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扣除須按要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3.18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透過定額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供款予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旗下僱員須參與由有關地方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對退休計劃供款。根據退休計劃規定，於供款時，須於收益表扣除。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之年假於僱員有權享用時確認，並已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按照其所提供服務而預計應取得的年假而作計提。

不能累積之補假(如病假及分娩假期)，於休假時方可確認。

3.19 分類呈報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申報制度，本集團已決定以地區分類為首要呈報形式，而業務分類則為次要呈報形式。

就地區分類而言，收益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透過購入附屬公司進行收購而產生的添置項目，乃收購使用超過一個期間之有形或無形資產，在期內產生之總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3.19 分類呈報(續)**

就業務分類而言，未分類成本為企業開支。分類資產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惟不包括企業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分類負債指經營負債及不包括稅項及若干企業借款等項目。

3.20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i) 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擁有本集團之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
- (ii)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iii) 本集團為該合營企業之合夥人；
- (iv)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有關人士為(i)或(iv)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vi) 有關人士受直接或間接歸屬於(iv)或(v)項所述人士之實體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之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之受益人。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現時環境下，據信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作基準。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等同。下文論述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商譽減值的估算

本集團每年均按照附註3.7所述的會計政策的規定，為商譽進行減值評估。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則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計算過程中須作出估算(附註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是根據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可收回能力與賬齡分析而作出。在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時，須作出不少判斷，包括目前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以及財務狀況。倘有關客戶及借款人之財政狀況將會轉壞，導致其還款能力減損，便須作出額外撥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記錄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於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該基金」)之投資，達5,350,000港元，其按公平值列賬。

該基金資產主要為於高增長科技行業中非上市公司之投資(「投資」)。根據該基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該基金管理層發出之確認書，該等投資之公平值已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半年度審閱，其估計涉及該基金管理層之判斷。

該基金於結算日之公平值乃參考該基金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本集團所應佔該基金之資產淨值。

5. 收入及營業額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提供服務收入的總值。於年內確認的收入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企業軟件產品	92,770	79,102
系統集成	62,423	175,766
專業服務	24,111	23,163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4,683	4,792
	183,987	282,82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6.1 地區分部

管理層認為，以業務資產所在地區作為分部資料於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決策更為適合，故採用地區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方式。本集團之業務可細分為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市場。

(i)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按地區分部如下：

	香港		中國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21,628	97,643	82,919	195,043	10,858	13,308	(31,418)	(23,171)	183,987	282,823
分部業績	10,077	2,454	(3,602)	697	(2,102)	671	-	-	4,373	3,822
財務費用	(57)	(59)	-	(126)	-	-	-	-	(57)	(18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7)	(30)	-	-	-	-	(17)	(3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	(3,237)	-	-	-	-	-	(3,237)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020	2,395	(3,619)	(2,696)	(2,102)	671	-	-	4,299	370
所得稅開支	(854)	-	(51)	(56)	(16)	-	-	-	(921)	(56)
年內溢利(虧損)	9,166	2,395	(3,670)	(2,752)	(2,118)	671	-	-	3,378	314

(ii) 其他資料：

	香港		中國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增加	1,713	443	979	558	717	58	-	-	3,409	1,059
折舊及攤銷	2,950	3,074	1,443	1,948	241	71	-	-	4,634	5,093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收入	109,840	92,499	88,673	197,593	16,892	15,902	(31,418)	(23,171)	183,987	282,823

分部之間的銷售按與外界客戶相若之條款收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6.1 地區分部(續)

(iii)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按地區分部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23,032	99,392	39,150	23,443	3,929	3,885	(90,271)	(69,564)	75,840	57,1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5	22	-	-	-	-	5	22
未分配公司資產									55,109	73,581
綜合總資產									130,954	130,759
負債										
分部負債	(18,331)	(18,746)	(84,868)	(69,585)	(17,849)	(13,523)	90,271	69,564	(30,777)	(32,290)
未分配公司負債										
— 借貸									(1,266)	(7,178)
— 其他									(858)	-
綜合總負債									(32,901)	(39,468)

6.2 業務分部

本集團包括四個業務分部，即企業軟件產品、系統集成、專業服務及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各業務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 | | | |
|-------------|---|---------------------|
| 企業軟件產品 | — | 銷售企業軟件產品及提供保養服務 |
| 系統集成 | — |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轉售軟、硬件配套產品 |
| 專業服務 | — | 提供顧問服務 |
|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 — | 在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上提供之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6.2 業務分部(續)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分部資產及資本增加按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企業軟件產品		系統集成		專業服務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未分配		總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92,770	79,102	62,423	175,766	24,111	23,163	4,683	4,792	-	-	183,987	282,823
分部資產	48,971	34,207	21,729	14,665	5,002	8,027	143	279	55,109	73,581	130,954	130,759
資本增加	2,734	897	-	-	675	154	-	8	-	-	3,409	1,059

7. 其他營運淨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益	43	31
利息收益	2,560	1,45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	1,022
其他	488	701
	3,091	3,2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減：		
董事酬金(不包括實物收益)(附註9)	5,248	4,348
其他員工成本	83,002	74,228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5,365	3,931
員工成本總額	93,615	82,5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50	3,410
開發成本攤銷	1,684	1,683
折舊及攤銷總額	4,634	5,093
存貨銷售成本	59,350	166,336
提供服務成本	79,986	73,150
核數師酬金	901	72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	79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93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付款	4,981	4,7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已收取及應收取之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千港元	實物收益 (附註) 千港元	定額供 款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	-	1,000	-	414	12	1,426
馮典聰	-	1,300	-	-	12	1,312
梁樂瑤	-	1,300	-	153	12	1,465
吳偉經	-	1,300	-	-	12	1,312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100	-	-	-	-	100
張家敏	100	-	-	-	-	100
黃美春	100	-	-	-	-	100
	300	4,900	-	567	48	5,815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千港元	實物收益 (附註) 千港元	定額供 款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	-	1,000	-	364	12	1,376
馮典聰	-	1,000	-	-	12	1,012
梁樂瑤	-	1,000	-	135	12	1,147
吳偉經	-	1,000	-	-	12	1,012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100	-	-	-	-	100
張家敏	100	-	-	-	-	100
黃美春	100	-	-	-	-	100
	300	4,000	-	499	48	4,8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該金額指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所佔用本集團所擁有之住宅物業之估計應課差餉租值。

概無董事於該兩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10. 員工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四名董事(二零零六年：四名)，彼等之薪酬於上文附註9披露。餘下一名最高薪人士(二零零六年：一名)之薪酬情況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00	1,200
退休福利	12	12
	1,312	1,212

該名人士(二零零六年：一名)之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員工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個別人士(包括董事及員工)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所付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	185
融資租賃之財務費用	57	-
	57	18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之公司於該兩個年度內均產生稅項虧損，或本集團公司之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與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全數對銷，故財務報表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溢利的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53	—
— 海外		
年內稅項	16	5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2	—
所得稅開支總額	921	56

按適用稅率就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進行對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4,299	37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7.5% (二零零六年：17.5%)之稅項	752	6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6,259)	(3,860)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6,635	4,701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項影響	278	—
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578	1,053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2,552)	(2,474)
往年稅項撥備不足	905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和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之稅項影響	3	572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436)	(1)
其他	17	—
所得稅開支	921	5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4,0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57,000港元)，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列賬之虧損1,7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75,000港元)。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4,0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5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985,050,000股(二零零六年：985,050,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沒有發行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土地及 建築物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與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應用軟件 服務 供應商軟件 千港元	傢私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7,856	2,773	33,214	7,187	1,631	717	53,378
累計折舊	(1,329)	(2,042)	(27,278)	(6,851)	(1,566)	(625)	(39,691)
賬面淨值	6,527	731	5,936	336	65	92	13,687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527	731	5,936	336	65	92	13,68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30	136	-	-	-	266
添置	-	-	1,050	-	9	-	1,059
折舊	(103)	(473)	(2,391)	(336)	(50)	(57)	(3,410)
年終賬面淨值	6,424	388	4,731	-	24	35	11,60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856	2,960	34,106	7,187	1,640	717	54,46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432)	(2,572)	(29,375)	(7,187)	(1,616)	(682)	(42,864)
賬面淨值	6,424	388	4,731	-	24	35	11,60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 土地及 建築物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與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應用軟件 服務 供應商軟件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424	388	4,731	-	24	35	11,602
匯兌差額	-	88	545	-	5	4	642
添置	-	962	1,969	-	37	441	3,409
出售	-	-	(202)	-	-	-	(202)
折舊	(102)	(590)	(2,071)	-	(17)	(170)	(2,950)
年終賬面淨值	6,322	848	4,972	-	49	310	12,50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856	4,037	36,359	7,187	1,701	1,200	58,34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534)	(3,189)	(31,387)	(7,187)	(1,652)	(890)	(45,839)
賬面淨值	6,322	848	4,972	-	49	310	12,501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均位於香港，作長期租賃持有。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成本每股1美元之未上市股份	-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列於附註38。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5	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深圳志鴻中科 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0%	開發電腦軟件服務 及提供銷售及 市場推廣支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累計虧損包含本集團聯營公司留存之虧損41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401,000港元)。

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自其管理層賬目)之概要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3	5
流動資產	414	222
流動負債	(432)	(205)
應佔聯營公司收入及虧損		
收入	981	272
虧損	(17)	(19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商譽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賬面值	15,853	15,302
累計減值	(14,162)	(14,162)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691	1,140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添置	1,691 —	1,140 5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691	1,6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5,853	15,853
累計減值	(14,162)	(14,162)
賬面淨值	1,691	1,691

用作計量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估計。

於企業合併中收購之商譽已就減值測試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在中國提供專業服務	1,140	1,140
在台灣提供專業服務	551	551
	1,691	1,691

有關在中國及台灣提供專業服務之商譽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流量預算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批准財務預算為基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增長率	30%	7%
-貼現率	9%	9%

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及彼等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管理層相信任何有關上述主要假設之合理可預見變動將不會導致商譽之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總值。

19. 開發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684	3,367
攤銷	(1,684)	(1,6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	1,6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085	31,085
累計攤銷	(31,085)	(29,4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	1,684

開發成本指開發企業軟件產品時產生之所有直接成本。當有減值跡象時，此等資產需作減值測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按公平值	5,350	5,333
-非上市股票投資，按成本	942	942
	6,292	6,2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6,990	2,547
	13,282	8,822
為呈報目的分析：		
-計入非流動資產	6,292	6,275
-計入流動資產	6,990	2,547
	13,282	8,822

市值乃用作釐定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主要投資於高增長科技行業，並為長期策略目的持有。公平值乃參考於股票基金之相關投資之資產淨值釐定。

21. 應收借款

本集團

向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之應收借款以年利率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即自提取日期起計三週年)償還。倘借款人未能於到期日繳付本金及利息，本集團有權收取借款人擁有之附屬公司股份，價格按該日之公平市值或每股1美元之較高者計算。

22. 未開賬單收入／遞延收入

本集團

未開賬單收入指所執行工作之價值超出已向客戶發單金額之差額。遞延收入指發單金額超出已完成工作之價值和提供有關服務前收取之客戶款項。

預期涉及未開賬單收入／遞延收入之全部款項，可於一年內開出賬單並收回／計入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下列人士之應收貿易賬款：		
第三方	27,640	22,958
一名關連人士	4,815	2,509
	32,455	25,467

向第三方之應收貿易賬款於發單日起計三十日內到期。逾期超過三個月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應在償還全部未償還結餘後方才再授出進一步信貸。

向一名關連人士之應收貿易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由發單日起計三十日內到期。該名關連人士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東。

本集團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款項為短期賬款。

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5,695	14,657
一至三個月	9,415	5,779
超過三個月	7,345	5,031
	32,455	25,467

24.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接獲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	338	-
流動		
其他借貸(附註)	824	7,178
融資租賃負債	104	-
	928	7,178
總借貸	1,266	7,178

附註：向由附屬公司一少數股東控制之公司及深圳市財政局借出之借貸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融資租賃承擔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總額		
一年內到期	151	-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到期	391	-
	542	-
融資租賃之未來財務費用	(100)	-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442	-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一年內到期	(104)	-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到期	338	-
	442	-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104)	-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非流動部份	338	-

本集團訂立一份汽車融資租賃。租賃期為四年，並無重續或任何或然租金撥備之選擇權。

未償還融資租賃須分54期還款，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屆滿，按年利率5.25厘計息。融資租賃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782	2,380
一至二個月	221	4,792
二至三個月	35	792
超過三個月	4,089	598
	<u>7,127</u>	<u>8,562</u>

27. 股本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985,050,000</u>	<u>98,505</u>

本公司之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上述兩年內概無變動。

28.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79,650	(1,515)	-	(192,907)	(14,7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	605	-	-	60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345	-	345
年內溢利	-	-	-	1,457	1,45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9,650</u>	<u>(910)</u>	<u>345</u>	<u>(191,450)</u>	<u>(12,36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79,650	(910)	345	(191,450)	(12,3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	17	-	-	1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2,857	-	2,857
年內溢利	-	-	-	4,068	4,06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650	(893)	3,202	(187,382)	(5,423)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79,650	(208,322)	(28,672)
年內虧損	-	(975)	(97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79,650	(209,297)	(29,647)
年內虧損	-	(1,784)	(1,78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650	(211,081)	(31,43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儲備(二零零六年：無)。

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百慕達公司法第42A條監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全數款額。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7	589	(626)	-
本年度(抵免)扣除費用	(71)	(294)	365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295	(261)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4)	295	(261)	-
年度(抵免)扣除費用	1,007	(295)	(712)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3	-	(973)	-

就呈報資產負債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予以抵銷。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126,7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0,010,000港元)，其中約5,5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89,000港元)已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餘下之虧損約121,2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8,521,000港元)因未來溢利無法估測而不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惟約14,45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143,000港元)虧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到期年度		
二零零七年	-	3,956
二零零八年	1,532	1,243
二零零九年	3,694	3,349
二零一零年	5,489	6,017
二零一一年	1,061	2,578
二零一二年	2,676	-
	14,452	17,1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替代舊計劃，以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舊計劃已於二零零六年失效。

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被採納，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屆滿。新計劃之目的在於獎勵參與者有機會認購本公司股份權益及令其繼續對本公司作出貢獻。根據新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獲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14日內作出接納，購股權之購股權行使期於某特定歸屬期後開始，並自授出日期起10年內結束。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不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之股份面值。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但經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一年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自新計劃獲採納後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其月薪之5%供款，最多為1,000港元，且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之每月供款按僱員月薪之5%計算，最多為1,000港元。

本集團於中國及新加坡附屬公司之僱員為有關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之一定比例向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相應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在於根據計劃供款。

32.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有關資產於租賃開始時之總資本值為59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出售企業軟件產品予一名少數股東	3,962	10,816
購買及開支：		
從一名少數股東購買硬件及軟件配套	2,272	10,285
從一間聯營公司購買硬件及軟件配套	148	165
支付一名少數股東租金	-	6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之薪酬：		
-薪金及其他利益	2,140	1,980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4	24

附註：

買賣交易均按雙方議定價格及條款進行。

二零零六年向一名少數股東支付之租金開支乃根據本集團與少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所訂立之協議計算。

34.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就土地及建築物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於以下期間屆滿：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975	3,229
第二至第五年	5,951	465
	10,926	3,694

租約付款之期限固定為一至三年，並無作出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擔保合約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供應商提供公司擔保為21,4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450,000港元)，作為其附屬公司獲授予融資之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附屬公司支用之融資額為無(二零零六年：39,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就按附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約履行責任及負債向客戶提供公司擔保，為數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204,000港元)。

由於該等財務擔保合約並無可資比較之市場交易，而彼等之公平值又不能合理估算，故董事認為於估算發行該等擔保之公平值並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並不可行。

36.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通過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

- 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及
- 向股東提供充份回報。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著業界慣例，本集團按淨負債除以股權總額計算負債比率，以此監控其資本結構。本集團將淨負債定義為總負債(包含借貸、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扣除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股權總額由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的擁有人之股權及少數股東權益組成。二零零七年期間，本集團之策略與二零零六年相同，乃將負債比率維持在一個健康的資本水平，以支援集團之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集團持有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超過總負債，故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財務風險，並採取行動減低有關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借貸、現金及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均直接來自其業務活動。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交易用途。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帶來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在風險管理方面採取較為保守策略，以將本集團承受之此等風險減至最低。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現概述如下。

37.1 信貸風險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7號將信貸風險界定為金融工具其中一方因另一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以資產負債表所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限，現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u>金融資產類別－賬面值</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292	6,275
應收借款	1,911	1,911
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6,990	2,5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625	47,2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3,30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5,300	30,620
	98,118	101,917

就與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連之信貸風險而言，管理層緊密監控所有未償還債項，及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情況。於結算日，由於交易對方乃具信譽之銀行及具外來信貸評級優秀之跨國公司，故信貸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37.2 外匯風險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7號將外匯風險界定為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化出現波動之風險。

除港元外，本集團之交易多數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幣風險，主要因人民幣匯率之變化而產生。

下表顯示，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綜合股權之其他部分因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而作出之概約變動。

	二零零六年		
	匯率上升／ (下跌) %	對除稅後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對股權部分 之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10	590	2,246
	-10	(590)	(2,246)

	二零零七年		
	匯率上升／ (下跌) %	對除稅後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對股權部分 之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10	1,185	2,257
	-10	(1,185)	(2,257)

上述敏感度分析已經確定為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而釐定。估計每增加或減少之百分點為管理層對期內直至下個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止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於二零零六年按相同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37.3 流動性風險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7號將流動性風險界定為實體在因應與金融負債相連之責任時遭到困難之風險。

本集團之保守政策為不時監控其流動及預期之現金流動需求，從而保證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現金等價物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儲備，以滿足其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為列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負債於結算日之餘下合約期限詳情。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總流量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a)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借貸	7,178	7,178	7,178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96	15,596	15,596	-	-
	<u>22,774</u>	<u>22,774</u>	<u>22,774</u>	<u>-</u>	<u>-</u>
二零零七年					
借貸	1,266	1,266	928	119	21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802	14,802	14,802	-	-
	<u>16,068</u>	<u>16,068</u>	<u>15,730</u>	<u>119</u>	<u>219</u>
(b)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其他應付款項及 預提費用	354	354	354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4,751	64,751	64,751	-	-
	<u>65,105</u>	<u>65,105</u>	<u>65,105</u>	<u>-</u>	<u>-</u>
二零零七年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87	387	387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4,751	64,751	64,751	-	-
	<u>65,138</u>	<u>65,138</u>	<u>65,138</u>	<u>-</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37.4 股權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持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被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故本集團面臨股權價格風險。所有投資均為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結算日時所面臨之股價風險而釐定。

	二零零六年	
	上市股本證券 價格上升／(下降) %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上市投資之市價	+18	460
	-18	(460)

	二零零七年	
	上市股本證券 價格上升／(下降) %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上市投資之市價	+5	350
	-5	(350)

敏感度分析之釐定乃假設於結算日出現股權價格之合理可能變化，並已應用當日出現之股權價格風險。所示變化指股權市價於期內(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之變化。二零零六年之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佔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百分比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Exce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志鴻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Excel Consulting and Solutions Sdn. Bhd.	馬來西亞*	2股每股面值馬來西亞幣1元之股份	100%	-	100%	開發電腦軟件及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
Excel Global IT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51%	-	51%	投資控股
志鴻六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51%	-	51%	提供專業服務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志鴻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100%	-	100%	開發電腦軟件、系統集成及提供保養服務
志鴻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佔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應佔百分比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Excelink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幣 893,022元	100%	-	100%	開發電腦軟件及提供 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
HR21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93%	-	93%	投資控股
HR21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93%	-	93%	開發電腦軟件及提供保養服務
i21 Limited	香港*	14,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80.1%	-	80.1%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
Infostar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Wise Succes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志鴻英華 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230,000美元	65%	-	65%	開發電腦軟件、系統集成 及提供保養服務
深圳志鴻聯匯 計算機系統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6,000,000元	66%	-	66%	開發電腦軟件及提供銷售 及市場推廣服務
志鴻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00,000港元	100%	-	100%	開發電腦軟件及提供保養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佔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應佔百分比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志鴻六維軟件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50,000美元	100%	-	100%	提供專業服務
志鴻六維科技 (杭州)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0,000美元	51%	-	51%	提供專業服務
新川資訊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1,913,620新台幣	33.15%	-	33.15%	提供專業服務

* 有限公司

** 外資全資企業

*** 中外合資股份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均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或負債有主要影響。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該等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借貸資本。

3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84,713	162,888	224,242	282,823	183,987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716)	(22,937)	(15,567)	370	4,299
所得稅開支	650	(113)	(139)	(56)	(921)
年內溢利(虧損)	(25,066)	(23,050)	(15,706)	314	3,378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值	155,987	140,344	133,234	130,759	130,954
負債總值	(28,487)	(35,894)	(46,001)	(39,468)	(32,901)
股權總額	127,500	104,450	87,233	91,291	98,053